

• 纪念中国改革开放 30周年 •

# 30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回顾

杨海蛟

(中国社会科学院 政治学所, 北京 100732)

**摘要:**改革开放 30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和努力,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自治制度、基层民主制度和维护人权事业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新局面。

**关键词:**民主政治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多党合作;民族自治;基层民主;人权

**中图分类号:**D0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08)06-0020-07

改革开放 3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不懈的探索与努力,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新局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总结 30年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巨大成就和成功经验,展望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美好前景,对于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历程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时起就高举民主的旗帜,以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为己任。新中国成立之后,创立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并在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人民破天荒地享有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极大地调动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然而,由于一个时期的思想认识上的错误和某些体制上的弊端,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社会主义民主遭到了严重破坏。

1978年 11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将全党工作的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在总结历史经验和“文化大革命”沉痛教训的基础上,为了从制度上防止悲剧的发生和重演,党中央提出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从此,社会主义民主进入了一个

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制度,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和全国人民积极进行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制度。1979年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并制定了七部法律,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在停滞了二十多年后重新恢复并取得重要突破。

#### 1. 选举制度的不断完善

选举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是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是实现人民民主的途径。新制定的《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选举制度作了重要的改革,拓展了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渠道。随后,针对选举制度在运行过程中逐渐暴露出来的一些缺陷和不足,又两次修改了选举法,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选举制度,促进了选举民主化程度的提高。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两个决定,缩小了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比例,进一步完善了地方各级人大选举和决定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程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选举法》又进行了修改:将乡镇人大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再度在基层人大代表选举中引入了预选制度;规定严惩贿选行为;让被选举人与选民见面,确保人大代表的选举阳光、纯洁和公正,有效地维护了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共十七大报告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民主权

收稿日期: 2008-08-30

作者简介: 杨海蛟(1955-),男,山西原平人,副主编,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博士,从事政治学理论和中国政治研究。

利的三项措施。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从法律上保障了一亿多农民工在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直接拥有自己的代表，成为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 2 加强人大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中共十二大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主要集中在落实新宪法对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体制的规定上：（1）为了保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工作的连续性、规范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充实和健全常委会工作机构，因此而成立了各专门委员会，协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2）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能否充分行使与其组织是否健全有着密切的关系，会议制度和代表工作制度是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明确工作关系、确定工作要求、规范工作程序、增强工作实效的基础性工程。到1991年底，全国共有20个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自己的议事规则<sup>[1]</sup>。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程序化的轨道。200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转发了根据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制定的《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3）以人民代表大会执法检查的普遍开展、工作评议的广泛进行为标志，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立法和监督职权中进行了不断探索。1992年4月，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代表法的制定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的重要举措，标志着中国人大制度的不断完善。

## 3 人大监督职能的不断加强

随着公民主意识的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要求人大加强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呼声越来越高。因此，这一时期全国人大常委会把监督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加大监督力度，完善监督方式，增强了监督的实效性。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该法旨在使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颁布与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其目的在于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2006年8月27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专门法的形式保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同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监督

权力，为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提供了法律后盾，这是人大制度建设的一个里程碑。自2002年起，全国人大常委会逐渐开展起听证会制度，于2005年首次举行听证会，标志着中国民主立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 （二）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针对“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遭到破坏的现状，为了保障党外人士参政议政的民主权利，中国共产党的中央和地方部门会同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1978年2月，全国政协第五届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自1949年以来，中断了十多年之久的人民政协会议的恢复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入了一个正常的发展时期。

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继中共中央在十二大提出的多党合作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之后，中共十三大报告提出了“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1989年，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入了制度化建设轨道。

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这一重要内容。把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内容载入中国的根本大法，对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1995年1月，八届全国政协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制定和通过了《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明确规定了人民政协履行主要职能的内容、形式、方法和步骤。这是切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出的新要求，在认真总结15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实践经验和成功做法的基础上，2005年2月18日，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有力地加强了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中共十七大报告指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该报告提出要建立和谐的政党关系，为中国多党合作拓展了新的空间，指明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新世纪的发展方向。

### (三)民族自治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1984年5月,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将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以国家基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以利于少数民族更好地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

在保障少数民族权利方面,中共十五大报告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一同列为中国三大基本政治制度,并纳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进一步说明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2001年2月,《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修正案正式颁布,标志着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 (四)基层民主建设的完善与发展

为了保证人民群众充分行驶基本权利,基层民主建设也逐步走向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1987年11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是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一项重大措施。自1988年开始,民主在农村进入了实际运作层面,广大农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了切实的保障,从此走上了依法自治的康庄大道。进入80年代后,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具有了根本大法的保障。企业民主管理的加强又进一步促进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度化、法制化进程。

为了保证基层民主的健康发展,1989年12月16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对城市居委会的性质、地位及其主要职权作出了规定,明确指出城市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至此,基层群众自治的组织形式作为一项具有全面法律保障的民主制度已完全成形,并开始有效运作<sup>[2]</sup>。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进和发展直接为基层民主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和动力,中共十四大报告强调:“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切实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sup>[3]</sup>基层民主是社会民主的表现形式,它虽然不是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但对推动和促进人民民主的成长和实现有着战略性意义。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把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作为中国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

中共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扩大基层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作。”<sup>[4]</sup>并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

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放在一起,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总体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基层民主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 (五)维护人权事业的发展

20世纪90年代初,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就是把保障和充分实现人权作为中国立法的观念明确下来。1991年,中国政府发表了《中国人权状况》白皮书,第一次正式以国家文件的形式全面确认并阐述了中国的人权观,把人权这一基本价值引入中国民主建设的进程中来,使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更加清晰。为了保障公民的各种权利,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法律。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进一步将人权概念写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确定为共产党执政和党领导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目标。

为了保护公民权利,中国政府于1997年10月27日和1998年10月5日分别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1年2月28日,九届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充分体现了中国一贯促进人权事业的立场和全面推进国内人权建设、保障人民权利的坚定信念。

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强调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是以人为本。2004年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的提议,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和保护私有财产的条款写进《宪法》。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提升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2007年,在中共十七大通过的新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在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自然段中写入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容。进一步表明我们党高度重视尊重和保障人权问题,表明中国人权事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此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以来,党内民主日益健全:法治建设更加完备;坚定不移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健全和完善干部人事制度;不断深化各种体制的改革,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在理

论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在实践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 (一)创立了系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

通过3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对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一些基本规律有了明确、系统性的认识,形成了一系列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问题的理论:一是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战略地位的理论;二是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特色的理论;三是关于如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理论。此外,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就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性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必要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根本目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条件和原则以及民主的一般理论,诸如民主的含义、民主的属性、民主的本质、民主的历史发展过程、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关系、民主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民主与法制、民主与自由等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这些理论作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成果,绝大部分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又体现了时代特点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实际,无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

### (二)找到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道路

积极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就是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出发,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从一定意义上讲,30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过程就是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的探索过程。党的领导的实质和根本目的就是要领导、支持和组织人民当家做主。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种民主权利,通过不同的形式和途径来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各项事务,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公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可以说,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每前进一步都是为了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经过30年的不懈探索和努力,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内在规律和有效途径已经更加清晰。

### (三)实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真正价值

民主并不是一种毫无意义的摆设,它是人们在评价某种社会制度和行为时的一种价值标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更是如此。民主的价值具有丰富的蕴涵,其基本的价值就在于在多大程度上能保障实现公民应有的权利,其在社会各个领域的体现也是以此展开的。民主在每个公民身上主要体现为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这些权利的内容应当是明确的、具体的和可操作的。民主的存在以不侵犯、不剥夺公民的权利为最起码的要求,民主的发展以公民权利的扩大和保障机制的健全和完善为标志。从一定意义上讲,民主发展趋势的核心内容就是公民权利不断向纵深拓展,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民主权利更加广泛、更加具体和更加直接。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群众依法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内在要求,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体现。

30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始终致力于对人民的民主权利的落实和保障。主要表现在:第一,恢复和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当家做主有了更加健全的制度保障。第二,民主选举程度的提高,直接选举范围的扩大,使得人民民主权利得到充分发挥。第三,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各阶层及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的民主权利得到实现,调动了各方面的力量。第四,基层民主制度的发展推进了基层社会自治。已经建立的以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社区自治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内容的基层群众自治体系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依法直接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对所在基层组织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民主自治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最直接、最广泛的民主实践。第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少数民族权利得到保障。第六,对人权的保障也为人民民主权利的保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经验

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积累了十分丰富经验。

### (一)必须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始终不渝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的领导和

人民当家做主的一致性。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最广大人民利益的代表。其唯一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也是共产党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的重要原因。人民的民主权利是人民的民主诉求,也是共产党为之奋斗的目标。正如党的十六大报告所强调的:“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仅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和基本特征之一,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从本质上说就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离开了人民当家做主,社会主义也就失去了生命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民主的实现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民主建设的重要性,并逐步恢复和健全了一系列民主制度。历次党的代表大会都强调民主建设的重要性。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就曾经把民主问题的重要性提到了决定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中共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提出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中共十七大报告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

## (二)从中国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道路

民主是具体的,必须与本国的国情相结合才能具有生命力。新中国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废墟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相对落后,且发展极不平衡。改革开放 30年来,中国的民主进程不断加快,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保障,社会主义政权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其成功经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必须坚持正确的方向

世界上任何一种民主的本质、内容和形式都

是由本国的社会制度所决定的,并且都是随着本国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发展的。不同性质和类型的民主政治具有不同的本质属性。中国是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其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决定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有利于加强和巩固党的领导,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有利于最广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权利的实现。如果在这些问题上发生了动摇或出现了问题,就背离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初衷。

### 2 民主政治建设必须考虑本国的具体国情,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仅是一个系统而宏伟的工程,而且是一个实际的发展过程。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的发展。公民民主权利的实现最终需要物质基础提供保证,而物质基础是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深刻地认识到民主建设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能操之过急,应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

民主建设应当考虑到历史传统的影响。由于封建制度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封建残余积淀深厚,而且近代中国又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这种特定因素造成了中国现实生活中遗存着较多的封建主义残余思想。这些封建残余思想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政治建设的严重障碍,因此,中国初级阶段的民主政治建设仍然需要以相当大的精力去肃清封建主义残余的影响。同时,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西方资产阶级的某些民主价值观也会对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对此也必须加以澄清。

民主政治建设存在着社会文化教育水平的制约。民主制度的完善、人民群众民主意识的提高、参政能力的加强,这些都直接或间接地与人民的文化素质有联系。改革开放 30年来,中国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人民的文化素质显著提高。但就整体而言,中国公民的民主素质、民主意识仍然不强,民主建设仍然受到社会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逐步发展的历史过程,需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的推进。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

### 3 民主建设必须有利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

在推进民主建设的过程中,必须有利于社会的全面进步和发展,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健康稳定,如果在建设过程中破坏了现有的法律和社会秩序,扰乱了人们的正常生活,民主也就失去了意

义。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又处于社会矛盾集聚期、多发期,维护社会稳定是一项首要而艰巨的任务。毫无疑问,从长远的角度看,民主建设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发展,有利于维护社会的长期稳定。但是,如果忽视了民主发展的客观规律,不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急于求成,盲目地推进民主化,不仅不会带来民主的健康发展,反而会引发社会的动荡不安。只有在稳定的社会环境里,改革开放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步伐才能更快、更稳、更好。这是我们党在总结国内外民主建设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

#### 4 必须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实现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在任何民主制的国家里,公民民主权利的实现最终都要通过制度和法律加以保障。制度的保障具有根本性、权威性和长期性,缺乏制度和法律保障的民主只能是空谈。中国是一个缺乏法制传统的国家,这方面建设的重要性就显得尤为突出。社会主义的法制是人民的意志、利益和要求的制度化和法律化,以其调节社会关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行为,是民主的可靠保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法制对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作用,中国共产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均不同程度地强调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紧密结合的重要性。同时加快了民主基础上的法制建设,将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的民主社会、民主原则、民主形式、民主程序用制度和法律加以确认,使之具有制度上、法律上的规范形态,保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健康、顺利发展。

#### 5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要大胆汲取人类有益成果,但绝对不能照抄照搬,必须走自己的路

民主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成果,也是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要求。民主政治作为一种与专制政治相对立的现代政治的文明成果(包括资产阶级民主)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曾经发挥过积极的作用。邓小平曾经指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但是,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对人类的政治文明成果、尤其是资本主义政治文明成果的汲取和借鉴绝不能照搬照抄,而要采取扬弃的态度,批判地继承。要密切结合中国的国情,走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道路。按照资产阶级的民主观念和政治模式来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证明是行不通的,也是社会主义制度所不允许的。借鉴西方的民主建设经验,应该充分考虑中国的历史传统、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教育水平,要有利于

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30年来改革开放的历程表明,无论在何种国内国际形势面前,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发生过任何动摇。

### (三)坚定不移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寻找和开辟人民当家做主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众所周知,民主的发展是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民主的发展不会自发的实现。由于历史传统、公民素质、民族特点和文化发展水平的不同,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其民主发展会显示出不同的特点,出现不同的形式和方法。到底采取何种方式,从根本上取决于社会的生产方式和阶级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决定了其民主政治建设只能通过改革,在民主的形式、民主的机制上作出适当的调整和变革来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这完全可以促进民主的发展。正因为如此,我们党总是不失时机地提出相应的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与目标。

毫无疑问,新中国建立之后创立的一系列政治制度为广大人民群众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提供了重要保障。实践证明,中国的政治制度完全符合中国的国情,有利于保证人民当家做主。只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与广大人民民主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体制、机制、程序、规范以及具体运行上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相比,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新要求相比还有一些不适应之处,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因此,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为重点,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进一步把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发挥出来。

政治体制改革作为一种政治行为和政治活动应具有明确的价值取向,况且历史提供给人们的可能性并不是唯一的,因此方向问题尤其重要。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体系的社会主义性质是不容动摇和改变的。这其中包括: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作为中国政党制度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实现和维护中国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如果政治体制改革改变了政治制度的社会主义方向,抛弃了社会主义,也就抛弃了中国发展和强大

的唯一出路,后果不堪设想。从改革30年所取得的成就可以看出,我们党成功地排除了“左”和右的错误思想的干扰,坚持了政治体制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任何政治体制改革举措都始终未脱离过社会主义这一根本方向。正是在这些原则和方针的指引下,我们才在与西方敌对势力对中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政治斗争中取得了胜利,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才得以健康顺利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在中国,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国就没有一个稳定的政治中心,不仅改革搞不下去,天下也肯定会大乱。政治体制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也决定了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有秩序地进行。邓小平曾经指出:“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涣散党的纪律,而正是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纪律。在中国这样的大国,要把几亿人口的思想和力量统一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一个由具有高度觉悟性、纪律性和自我牺牲精神的党员组成的能够真正代表和团结人民群众的党,没有这样一个党的统一领导,是不可设想的,那就只会四分五裂,一事无成。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奋斗实践中深刻认识到的真理。”30年的实践经验也证明,任何一项政治体制改革的新实践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推动下进行的,改革的成果也是在党的领导下取得并固定下来的。需要指出的是,政治体制改革中所涉及的对党的领导体制的改革,并不是要取消或否定党的领导,而是要在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是要改革党的执政方式和领导方式,不断提高党执政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从而确实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中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从根本上说,政治体制改革是为了进一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民主权利和根本利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始终将实现人民当家做主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在从基本制度上进行改革和完善的同时,也努力构建人民民主的实现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广泛、更多形式的政治参与机会。正因为始终以人民当家做主为根本,寻找和开辟了人民当家做主的途径和形式,才吸引了更多的人民群众参与到政治体制改革和国家的政治建设中来,使党和国家更具活力,形成了巨大的推动力,促进了改革的发展。

如同胡锦涛总书记所指出的,“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以保证人民当家做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这正是对30年政治体制改革经验的最好总结。在改革和发展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逐步摸索出从大局上协调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的基本原则,即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以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在社会政治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在改革、发展中实现社会政治稳定。同时从全局上协调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以及其他体制改革的关系,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

在改革政治体制、促进民主政治发展方面,我党积累的另一条经验就是认真汲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经验教训。西方国家的政治体制模式植根于它们特定的政治经济环境和社会土壤,生搬硬套西方模式只会导致失败和混乱。拉美国家移植西方政治体制所带来的则是政权更迭、军事政变频繁,导致经济始终低增长与负增长;非洲效仿西方政治体制所引起的混乱和冲突给非洲各民族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因此,必须从本国国情出发,从中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走适合本国国情的道路。

回顾和总结改革开放3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历程,我们应充分认识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当然我们也应清醒地意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任重而道远。在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仍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和根本任务。

#### 参考文献:

- [1] 徐晓林,王亚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20年来的回顾与新世纪的展望[J].政治学研究,2001,(5).
- [2] 梅丽红.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3.266
- [3] 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下[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180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25

[责任编辑:冯昱锦,魏志军]